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上午9:0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认为：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实力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，同意公司拟使用25,000.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13日